

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李奔

本人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独立地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李奔，男，1975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经济学硕士。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，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。现任北京荟高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，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大至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参加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

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李奔	6	6	0	0	0	0	2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在任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，召集或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提升公司决策效率与科学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与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对现场考核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在我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，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；积极配合我的工作，主动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、落实，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

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，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。

（五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认真学习监管培训资料，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案例等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，并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；亦同时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。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、调查、确认，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要求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

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总经理的改聘工作。本人认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，并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，也符合公司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。我认为董事、高管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，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努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，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，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李奔
2025 年 4 月 25 日